

(上接 D33版)

1.未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或拟筹划相关权益变动安排
 根据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浙物嗽嗽拟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认缴出资为限,按现有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本企业的最终总资产出资比例。除上述外,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尚不存在尚不知悉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伙、退出、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的明确安排。

2.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如果交易对象不发生变化,不会构成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暂不存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并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产品持有股份,如果该金融产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标的公司的有限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人数,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人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人数(去除重复主体)	是否登记备案
1.	曾超懿	自然人	否	1	不适用
2.	曾翰林	自然人	否	1	不适用
3.	曾明柳	自然人	否	1	不适用
4.	曾益彬	自然人	否	1	不适用
5.	曾鸿	自然人	否	1	不适用
6.	邓映英	自然人	否	1	不适用
7.	曾小山	自然人	否	1	不适用
8.	锦融能源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不适用
9.	锦汇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不适用
10.	潍坊聚信锦源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私募基金备案
11.	华融融诚柒号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不适用
12.	芜湖信泽润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私募基金备案
13.	浙物嗽嗽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私募基金备案
14.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私募基金备案
15.	珠海海瑞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私募基金备案
16.	芜湖润泽万物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私募基金备案
17.	杭州祥澜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私募基金备案
18.	大连万林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不适用
	合计			20	

天山铝业股东中,潍坊聚信锦源、芜湖信泽润、浙物嗽嗽、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海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属于“已经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因此均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计算时算作1名。华融融诚柒号的合伙人为深圳华融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融融诚(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融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均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财政部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未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有关超过200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已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浙物嗽嗽的普通合伙合伙人物嗽嗽(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祥澜的普伙合伙人杭州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杭州嗽嗽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但其并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每层合伙人、出资人/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潍坊聚信锦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潍坊聚信锦源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自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天山铝业未发生过任何股权或股东变动,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中仅浙物嗽嗽、珠海海瑞、芜湖润泽万物存在合伙人变动情形;浙物嗽嗽拟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认缴出资为限,按现有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本企业的最终总资产出资比例。除上述外,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尚不存在尚不知悉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伙、退出、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的明确安排,暂不存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未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有关超过200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有限合伙—潍坊聚信锦源”及“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预案附表补充完善)
 2. 预案显示,银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标的公司天山铝业2018年1-3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24亿元。经公开途径查询,天山铝业发行的多家公司债券,目前有存续债券累计募集资金约35亿元。公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天山铝业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2.9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80亿元,净利率为4.49%。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标的公司201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在8.96亿元至9.60亿元之间,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中的201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36亿元的差距较大。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净利润较报告期同比下降大幅度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和同行业变动存在重大差异;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3)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间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对未来各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的覆盖率的覆盖; (4)请你公司将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对应情况进行对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说明差异原因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5)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明确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净利润较报告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和同行业变动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天山铝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 1,069,203.19	904,660.73	164,542.46	18.2%
减:营业成本	(1) (903,054.83)	(768,155.26)	(134,899.57)	17.6%
税金及附加	(2) (23,490.21)	(3,800.24)	(19,689.97)	518.1%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3) (34,624.23)	(28,312.46)	(6,321.77)	22.3%
财务费用-净额	(3) (54,148.95)	(23,029.13)	(31,119.82)	135.1%
资产减值损失	(788.24)	129.36	(917.60)	-709.3%
其他收益	9,433.93	1,733.89	7,700.04	444.1%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1.33	(372.57)	373.90	-100.4%
营业利润	62,521.99	82,854.32	(20,332.33)	-24.5%
加:营业外收入	865.97	282.71	583.26	206.3%
减:营业外支出	(150.89)	(13.47)	(137.42)	1021.2%
利润总额	63,237.07	83,123.56	(19,886.49)	-23.9%
减:所得税费用	(15,216.24)	(20,831.73)	5,615.49	-27.0%
净利润	48,020.83	62,291.83	(14,271.00)	-22.9%

(一)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上半年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较报告期同比呈现上升趋势
 天山铝业税金及附加分析情况如下:

税金及附加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自发地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6,017.50	-	16,017.50	-
房产税	3,103.34	2,497.05	606.29	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9.33	70.59	1,688.74	2392.3%
教育费附加	1,256.67	52.70	1,203.97	2284.0%
其他税金及附加	1,553.37	1,179.90	373.47	31.7%
合计	23,490.21	3,800.24	19,689.97	518.1%

天山铝业2018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金额相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约1.97亿元,上升518.1%,主要原因系天山铝业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计提自发地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新政发改[2017]1140号,自2017年7月1日起自产自足能源纳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用于同网同价),2018年上半年已计提金额约1.60亿元,相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约1.60亿元;此外,随着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陆续完工转固及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留抵进项税额陆续消耗导致实缴增值税额的增加,天山铝业2018年上半年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金额分别增加约0.06亿元、0.17亿元及0.12亿元。
 2.2018年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天山铝业财务费用分析情况如下:

财务费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55,874.37	46,635.61	9,238.76	19.8%
减:资本化利息	(3,749.20)	(20,876.01)	17,126.81	-82.0%
利息费用	52,125.17	25,759.60	26,365.57	102.4%
利息收入	(1,492.35)	(1,404.20)	(52.11)	3.6%
汇兑损失(收益)	2,109.09	(2,574.94)	4,684.03	-181.9%
其他	1,407.04	1,284.71	122.33	9.5%
合计	54,148.95	23,029.13	31,119.82	135.1%

2018年上半年天山铝业利息支出相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约0.92亿元,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上半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8年上半年天山铝业资本化利息相比2017年上半年减少约1.71亿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在建工程于2017年年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此进行了转固,从而使使得2018年上半年可资本化的借款利息减少约1.71亿元,降幅约82.0%;
 此外,2018年上半年天山铝业汇兑损失相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约0.47亿元,主要由于2018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2018年上半年天山铝业美元借款发生汇兑损失约0.21亿元,而2017年上半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有较大幅度升值,故2017年上半年美元借款实现汇兑收益约0.26亿元。(天山铝业美元借款余额,于2018年6月30日,折合人民币约20.91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折合人民币约16.06亿元)。

(二)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铝锭(不含税均价/吨)	12,123	11,475	647.54	5.6%

天山铝业主要产品为电解铝锭,该产品属于标准大宗商品,故同行业各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差异不大。天山铝业电解铝销售价格参照当期电解铝现货市场公开价格信息确定。2018年上半年天山铝业铝锭销售不含税单价为12,123.01元/吨,相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647.54元/吨,上升5.6%。根据长江现货A00铝价及中铝网公开信息,2018年上半年电解铝市场价格较2017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天山铝业电解铝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电解铝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补充说明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天山铝业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天山铝业地处新疆石河子地区,在“一带一路”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铝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天山铝业自身盈利能力主要受制于原材料氧化铝、铝煤以及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及新疆地区天气、环保及保护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本次选取的电解铝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焦作万方、云铝股份、中孚实业、南山铝业、新疆众和、中国铝业等6家拥有电解铝业务的同行业公司,根据上述六家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2018年1-6月以及2017年度,天山铝业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六家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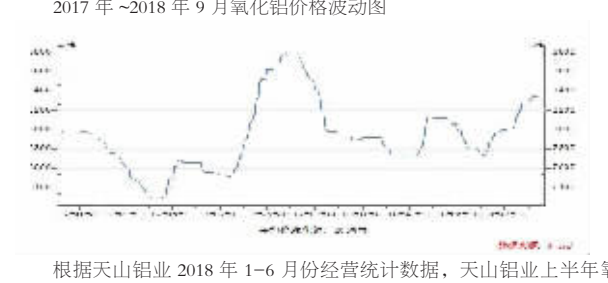
同行业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焦作万方	-6.35%	3.50%
云铝股份	0.51%	3.24%
南山铝业	8.98%	10.08%
中孚实业	-6.03%	-4.04%
新疆众和	4.47%	1.99%
中国铝业	1.66%	1.31%
平均值	0.54%	2.68%
天山铝业	4.49%	6.78%

2018年1-6月,天山铝业合并净利率为4.49%,相比2017年度的6.78%有所下降。这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并净利率在相同期间的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具体就2018年上半年天山铝业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比如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焦作万方和中孚实业主要生产地位于河南省,受采暖季限产及大宗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两家公司2018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云铝股份2018年一季度同样受制于铝价处于低位及氧化铝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导致亏损;二季度该两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生产组织和成本控制,经营绩效持续改善,确保了2018年上半年整体实现盈利,同时云南铝业用电成本比天山铝业高,因此造成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低。中国铝业主营业务除原铝外,还有氧化铝、贸易板块及能源板块业务,因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高且净利润率较高,导致中国铝业整体净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天山铝业未受环保限产的影响,且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主要从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解

铝业务,因此其整体净利润率超过上述部分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三、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间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对未来各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的覆盖率的覆盖
 (一)天山铝业在手订单情况
 天山铝业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铝锭为天山铝业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铝锭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97%以上。铝锭产品为标准化大宗商品,存在公开的现货和期货交易市场和交易价格,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机器设备、房产建筑等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天山铝业主要采用签订年度长期合约以及临时短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长单和零散销售。其中,对于长单销售,天山铝业与部分重要客户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客户对货物销售及资金安排,提前与主要客户协商将年度内作为长期合约供货合同,销售价格通常适用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或南铝网现货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进行适当调整。
 天山铝业与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等大型贸易商和铝加工厂商签订了长单合约。在长单合约以外,客户还会根据自身资金、库存及市场价格情况,与天山铝业签署补充协议或临时短期合约取得产品。根据天山铝业管理层统计,天山铝业2018年1-9月预计实现铝锭销售约138.51万吨,尚未执行的10-12月长单客户的订单金额约为21.47万吨。
 (二)业绩承诺期间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对未来各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的覆盖
 根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本次交易未在2018年度交割完毕,则天山铝业全体股东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期间确定实现收入的覆盖率情况分析
 本次评估中,预计天山铝业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约220.56亿元。根据初步统计,天山铝业2018年1-9月销售收入约169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8年10-12月尚未执行的长单订单约21.47万吨,预计将实现收入约26.60亿元,进而2018年全年能够确定的销售金额预计为195.60亿元,占全年预计收入220.56亿元的88.68%。
 天山铝业目前执行的长单合约多为17年底或18年初签订,长单订单多为1-2年期,因此当前在手订单对2019年和2020年的预计收入覆盖比例较高。天山铝业已与下游客户形成较为紧密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实现2019年和2020年的预计收入提供有力保障。
 2.业绩承诺期间确定实现净利润的覆盖率情况分析
 天山铝业承诺中,天山铝业管理层以2015年至2017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做了研究,分析了公司的优劣势,尤其是面临的行业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形成了评估业绩,即2018年至2020年各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13.24亿元、18.54亿元和22.99亿元。
 在评估过程中,已考虑到天山铝业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2018年上半年以来,受国内环保核查、海外氧化铝产能供给缺口等多重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天山铝业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的价格持续上涨,氧化铝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年-2018年9月氧化铝价格波动图

根据天山铝业2018年1-6月份经营统计数据,天山铝业上半年氧化铝原料的生产领用的平均含税成本价格为3,341.33元/吨,相比2017年底底的氧化铝含税平均成本3,267.87元/吨,每吨氧化铝的含税价格上涨达到73.46元/吨。与行业市场价格相比,天山铝业由于签订了部分长期订单/保障,价格波动较小,但仍对天山铝业2018年1-6月业绩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毛利率水平较2017年全年有所下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山铝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上市公司将根据目前最新行业市场及天山铝业自身情况,不排除调整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数值可能性,最终预测净利润水平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关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将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对应情况进行对比,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天山铝业2018年上半年的实际盈利情况
 请参见本回复“问题二、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2.1. 预案显示…… / (一)补充披露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二)2018年上半年铝业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wind数据,天山铝业所处的铝行业2018年上半年至今存在以下发展特点:

1. 电解铝产能供给天花板较为明显,企业实际投放进度慢
 自2017年供给侧改革以来,我国电解铝产能和产量得到了有效控制,大量在建产能停产。根据阿拉丁的统计,2017年1季度以来,电解铝月度产量同比增速自高位连续下滑,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电解铝产量同步增速连续为负。今年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稳步回升,显示供给侧改革使行业产能结构趋于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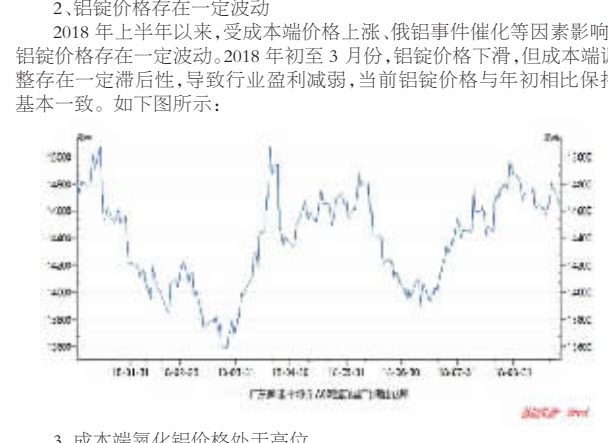


2. 如果上述股份补偿尚不足补偿完整,则不足部分(即当期应补偿股份-曾超懿、曾翰林、曾明柳、曾鸿、曾益彬、曾小山、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锦汇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各自转让的资产所获得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各自自愿补偿股份按其各自转让的资产所获得股份占上述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
 2. 如果上述股份补偿尚不足补偿完整,则不足部分(即当期应补偿股份-曾超懿、曾翰林、曾明柳、曾鸿、曾益彬、曾小山、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锦汇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各自转让的资产所获得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各自自愿补偿股份按其各自转让的资产所获得股份占上述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
 3. 如果上述两项股份补偿尚不足补偿完整,不足部分由所有出售方以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为进一步明确补偿责任,上市公司将在公告重组报告书前,与出售方签署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协议,明确出售方之间的现金补偿责任。

二、本次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补偿安排的业绩补偿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安排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并作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预计将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参考定价的依据。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手签署了《蒙光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规定: 1. 出售方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6亿元、18.54亿元和22.99亿元;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出售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补偿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2. 蒙光光学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补偿义务人股权、现金补偿的先后顺序,逐条说明了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十八条规定,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说明是否为业绩补偿提供充足的履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十八条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情况进行对比,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依赖于收益法评估中关于未来期间净利润的预测得出。收益法评估中依赖的重要假设包括: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后果。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重大范围、方式与现时力保持不一致。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情况进行对比,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依赖于收益法评估中关于未来期间净利润的预测得出。收益法评估中依赖的重要假设包括: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后果。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重大范围、方式与现时力保持不一致。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